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本行執行董事之委任

2019年1月4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富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吳富林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

自2019年2月3日起，吳富林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行董事會對吳富林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吳富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吳富林先生出生於1963年，2018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4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首席經濟學家，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戰略規劃部總經理，並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董事。此前曾在中國光大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資金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昆明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中國光大銀行戰略管理部總經理。1995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副研究員職稱。

吳富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21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富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吳富林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吳富林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吳富林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